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转来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上述无偿划转前，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3,130,265,26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74%，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2,323,385,833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4%；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 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2016 年 9 月 20 日